

## 《巴塞隆納憲章》——現役傳統船隻的保存維護與修復之歐洲憲章

### 序言

1964年的《威尼斯憲章》是保存、修復文化紀念物及場址的原則性宣言，其導言開宗明義即說：

「歷經世代留存至今、浸染了過去年月所傳遞訊息的歷史文化紀念物，是古老生活傳統的見證。隨著人們對人類價值整體性的認知日漸增加，古代文化紀念物已被視為是大家共同的遺產。我們體認到為子孫後代監護這些紀念物的共同責任，及將其真實性完整豐富傳承予未來的義務。

所以保存、維護古代建築的原則，首先必須建立在國際公認的基礎上，各國也必須隨之負責在其自身文化及傳統的架構內實行此計畫。

由於對這些原則首次做出定義，1931年的《雅典憲章》促進了國際運動的廣泛發展；各國相關章程的制定、國際博物館協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中心等機構的工作都參與並落實了這項運動。」

《雅典憲章》和《威尼斯憲章》的焦點都集中在陸地上的文化紀念物和場址，海事遺產雖然和陸上遺產近似，卻不在其涵蓋範圍內。因此，2001年在西班牙巴塞隆納召開的第四屆歐洲海事遺產大會，決議以《威尼斯憲章》為本訂定適合歐洲海事遺產的版本，此即《巴塞隆納憲章》。

### 定義

第一條 海事遺產持續使用的概念主要關注的是對人類某一文明、重大進展、傳統航行、航海技術或海事技藝具見證價值的單艘船隻。其關注的範圍不僅涵蓋了大型船舶，也涵蓋了過去比較平凡、但是隨著時間流逝而逐漸累積文化重要性的小型船隻。

第二條 保存、修復和操作傳統船隻必須借助、運用所有對海事遺產持續使用的研究、保護有助益的科學、技術和儀器設備。

### 目標

第三條 保存及修復傳統船隻的目的可以是因為將船隻視為藝術品或歷史證物而進行保護，也可以是為了延續傳統技藝而進行保護。

### 保存

第四條 現役傳統船隻只有在永續管理的基礎上才得以持續生存。

第五條 賦予傳統船隻社會實用功能將有助於對它們的保存維護，所以這樣的社會功能值得肯定，但是由於功能改變而產生的調整應盡量節制，不能為此而大幅更改船隻的外型設計。

第六條 傳統船隻與其所見證的歷史、所航行的水域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所以傳統船隻理想的航籍港口及運行地區，應該仍在其舊有航行區域內。

#### 修復

第七條 船隻修復的過程是一項高度專業的工作，其目的是保存及呈現傳統船隻的美學、功能和歷史價值，所以須建立在遵循原始材料和真實文獻的基礎上，無論是何種修復，在執行前及執行時都必須對船隻進行歷史研究。

第八條 傳統船隻的修復最好採用傳統材料和技術，但當傳統材料或技術無法勝任時，則可藉已經由科學數據和實證證明具有效益性的現代材料，來強化現役傳統船隻。

第九條 修復傳統船隻並不是一定要將船隻恢復成原始建造時期的狀態樣貌，有一些船隻其晚期活動的歷史價值反而更加顯著。但不論以船隻任一時期的狀態樣貌為修復目標，修復工作都必須先對目前可取得的相關歷史與技術文獻內容進行審慎評估，方能開始執行。

第十條 依法規規定裝置的航行和安全設備必須要與船隻整體外觀相協調，但新舊之間的差異也必須具有辨識性，以避免修復時不慎擅改舊有藝術或歷史的遺跡。

第十一條 任何增加或添建只有在不減損船隻原有的有趣部分、傳統設置和構成平衡的前提下，才能進行。

第十二條 所有修復工作都須有精確紀錄，紀錄需具分析性與判斷性，並以繪圖、照片或其他合適方式圖解說明。每一步驟的拆除、處理、重組與增加添建，以及在修復時所確認出之技術與結構上的特徵等，也都必須包含於紀錄中。

《巴塞隆納憲章》於 2002 年 9 月 28 日於荷蘭 Enkhuizen 市由歐洲海事遺產工作小組通過採用

簽署人：Arne Gotved（歐洲海事遺產協會文化組主席）、Anders Berg（歐洲海事遺產協會會長）

簽署日：2003 年 3 月 30 日

簽署地：丹麥 Ebeltoft 鎮 Jylland 蒸氣巡防艦艦上

（翻譯：黃心蓉）